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登記交易 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 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55)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oceanpark.com刊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

修訂的形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一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採納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期」 指 採納條件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為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之

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以 促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 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攤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 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 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 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

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

限,應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但在

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情載

於本通函附錄一第4.1段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

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 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

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

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55)

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程先生

李珂暉先生(高級副總裁(主持工作))

非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

袁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朱玉辰先生

沈涵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育路255弄4號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A棟3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並就此尋求 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留住有關人士,並為彼等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計劃乃根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而編製。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 最後採納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4年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監管規定。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即採納條件)後生效:

- (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 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根據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 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 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説明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 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 知識;及(v)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獎 勵。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2024年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奮鬥,旨在透過讓董事及僱員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培養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歸屬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全面實現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i)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8.2段所載情況;(ii)本集團需保持靈活性以向表現優異者授出加速歸屬的獎勵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本通函附錄一第8.2段規定的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合適並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14,002,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則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11,400,20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3日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2月22日屆滿。自 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購 股權計劃概無股份發行在外。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計劃規則不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酬勞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去的貢獻時。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釐定相關條件是否合適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崗位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在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崗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具體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例如承授人所在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承授人的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表現;(b)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c)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次授予的購股權適用的表現目標逐一進行考核和評估。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表現目標形成意見。對僱員參與者的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僱員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規定,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任何不當行為,如:(a)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c)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d)承授人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e)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回撥。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不予回撥的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上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附錄一),視情況而定)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應保留已歸屬並可行使的購股權,尤其是該等購股權因達成董事會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或為表彰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而歸屬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出現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所設上述回撥機制回撥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此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依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 數目的股份,惟無論如何,認購價至少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計劃規則內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倘日後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成為有關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但不排除根據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市況、人才需求等授出購股權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展示文件

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oceanpark.com刊登,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 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 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 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下文為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 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對段落的提述為對本附錄段落的提述。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202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留住有關人士,並為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合資格參與者

- 2.1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基於其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 集團成功營運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 2.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其所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或未來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2.3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品質;
 - (b) 其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限、職責或僱傭條款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 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的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 及發展可能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本集團目前開展業務的行業或本集團打算發展的行業的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的適 當獎勵。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 受約束)於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 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期限內,可 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 或其整數倍)。
- 3.2 要約須列明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確定要約中在行使購股權 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
- 3.3 要約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類別;
 -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要約中包含的單獨股份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授出函件送達該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28日);
 - (e) 在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於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有)的任何購股權的回 撥機制;
- (i) 董事可能施加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且不違背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要 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依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4年 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的聲明。

4.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4.1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4.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4.3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根據各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期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

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b)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 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 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第4.3(b)段的規定不適用。
- 4.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股份期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用於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 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 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 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如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將向有關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期權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用於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6. 購股權之接納

- 6.1 要約須於自授出日期起28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授出函件(構成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並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之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6.2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於構成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要約並未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則要約被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6.3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7.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説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悉數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外,均須按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相關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乘以股份數目所得總額

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倘適用)根據第16.1段接獲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保留作有關用途)後之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相關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 購股權之歸屬期

- 8.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除第8.2段規定的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 授出日期後12個月。
- 8.2 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 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 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 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必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 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匀地 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各項均被認為屬適當且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供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目的:(i)作為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具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

因而被忽視((b)及(c)分段);(i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d)分段);(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e)分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a)至(e)分段)。

8.3 於第10至13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歸屬該等購股權 以及將歸屬該等購股權的期限,惟受限於上市規則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 則(包括上文第8.1及8.2段所載關於歸屬期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授予合 資格參與者(為非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12 個月。

9. 認購價

在第16段所述調整的限制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 釐定並在要約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悉數繳足數目股份。

11. 透過收購或安排計劃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 11.1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1.2段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者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 11.2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股份的全面要約,並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12.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作出和解或安排(第11.2段所述的擬定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知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悉數繳足數目股份。

13.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13.1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除因(i)身故或(ii)第15.1(f)段指明終止僱傭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如根據相關僱傭合約因傷殘、患病或退休的原因)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承授人(為僱員且未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將為該承授人實質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13.2 倘因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且當時概不存在有關該承授人根據第15.1(f)段終止受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

14.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十年期屆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 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符 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並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 結束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失效

- 15.1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事件出現時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c) 如安排計劃(第11.2段所述)生效,第11.2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d)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第10段所述),第10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第19段當日;
- (f) 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而被定罪,或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 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當日;
- (h)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參與者,則有關成 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3.1或13.2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 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 15.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僱傭、委聘或關係的調動,不得視為終止僱傭、委聘或關係。

16. 調整

- 16.1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而有所變更,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未歸屬的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迄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包括在內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及/或
- (c) 認購價,

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中所佔比例與該承授人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6.2 對於16.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 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 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6.3 倘如第16.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段接 獲承授人的通知後,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核 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 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 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6.1段就此發出證明。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並可向該 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於第4段列明的限額內授出,並在其他方面 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 動用。

18. 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

1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能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緊接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9. 購股權之轉讓性

19.1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 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 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 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聯交所向承授人授出豁 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 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 身故而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因承授人 身故而按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予彼的遺產代理人除外。倘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0. 2024年購股權計劃修改

- 20.1 在第20.2至20.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 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之修訂及為豁免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之修訂,而該等條文不受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限制),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之任何權 利構成不利影響。
- 20.2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列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 股東大會批准。

- 20.3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 (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經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 非修改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20.4 董事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有任何 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0.5 根據本第20段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21.1 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釐定及設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並須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內。有關 表現目標可包括: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表現指標、承授人的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 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 21.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規定,否則倘於購股權期限內出現任何不 當行為,如:
 - (a) 承授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 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
 - (c)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承授人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或
 - (e) 承授人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

購股權可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以及董事會決定及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回撥。回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的購股權,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不予回撥的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另行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3 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文),視情況而定)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2.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 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予購股權的 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2.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3.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23.1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在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 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 行的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的地位

24.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該日期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此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25.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25.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起計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 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 則的規定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倘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則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 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25.2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2024年購股權計 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4年購 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b)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6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上海市 香港

Grand Cayman 東育路 梳士巴利道18號

KY1-1104 255弄4號 維港文化匯

Cayman Islands 前灘世貿中心一期 K11辦公大樓

A棟31樓 8樓8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就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oceanpark.com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 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